

訴 願 人 ○○大學

訴願人兼代表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音字第 22-103-030138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下稱衛生稽查大隊）接獲民眾陳情，查認訴願人○○大學位於本市大安區○○○路○○段○○號○○大學綜合體育館（下稱系爭體育館）屬第 2 類噪音管制區，有噪音污染情事，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103 年 1 月 18 日至現場發現噪音係訴願人將系爭體育館租借予他人辦理表演活動、使用擴音設施所產生，乃依噪音管制標準規定於本市大安區○○○路○○段○○號陳情人指定地點以 RION NL-32 型噪音儀於當日 19 時 1 分至 3 分間量測該擴音設施所發出之聲音（單位：分貝 dB（A

），全頻 20Hz 至 20kHz，下同）均能音量為 72.7 分貝，背景音量為 63.4 分貝，經修正後音量為 72.2 分貝，已逾行為時本市第 2 類噪音管制區營業場所晚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55 分貝）。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大學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乃以 103 年 1 月 18 日 NO50765 號通知書予以告發，並限期於 103 年 2 月 17 日 18 時 15 分前改善

完成，該通知書由訴願人○○大學職員簽名收受。嗣衛生稽查大隊又接獲民眾檢舉，同址有噪音污染影響環境安寧之情事，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再於 103 年 2 月 22 日 19 時 24 分

至 26 分間，於前揭本市大安區○○○路○○段○○號陳情人指定地點測得同址場所使用擴音設施產生之聲音均能音量為 74.6 分貝，背景音量為 63.4 分貝，經修正後音量為 74.6

分貝，仍不符前揭標準，爰再以 103 年 2 月 22 日 N050905 號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通知書告

發，該通知書由訴願人○○大學職員簽名收受。嗣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103 年 3 月 13 日音字第 22-103-030138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大學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訴願人○○大學之代表人即訴願人○○○接受環境講習 8 小時。該裁處書於 103 年 3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103 年 4 月 14 日向

本府提起訴願，5 月 20 日及 6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上開裁處書中命接受環境講習之對象有欠妥適，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3 年 8 月 13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332072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另開立 103 年 8 月 13 日音字第 22-103-0801

21 號裁處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